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目錄

卷一

天時門

總論上

卷二

天時門

總論下

卷三

天時門

春

卷四

天時門

夏

卷五

天時門

秋

卷六

天時門

冬

卷七

土宜門

彙考

卷八

土宜門

方輿圖說

卷九

土宜門

辨方

卷十

土宜門

物土

卷十一

田制上

土宜門

卷十二

田制下

土宜門

卷十三

田制圖說上

土宜門

卷十四

田制圖說下

土宜門

卷十五

水利一

土宜門

卷十六

土宜門

水利二

卷十七

土宜門

水利三

卷十八

土宜門

水利四

卷十九

穀種門

彙考

嘉禾瑞穀瑞麥

卷二十

穀種門

御稻米

稻一

卷二十一

穀種門

稻二

卷二十二

穀種門

稻三

卷二十三

穀種門

粱 稷

卷二十四

穀種門

黍

卷二十五

穀種門

粟

卷二十六

穀種門

麥

卷二十七

穀種門

豆一

卷二十八

穀種門

豆二

卷二十九

穀種門

豆三

卷三十

穀種門

麻

卷三十一

功作門

彙考

卷三十二

功作明

墾耕

卷三十三

耜勞

功作門

卷三十四

播種

功作門

卷三十五

淤蔭

功作門

卷三十六

耘籽

功作門

卷三十七

灌溉

功作門

卷三十八

功作門

泰西水法

卷三十九

功作門

收穫

卷四十

功作門

攻治

卷四十一

功作門

牧事

附

卷四十二

勸課門

彙考

卷四十三

勸課門

詔令

卷四十四

勸課門

章奏

卷四十五

勸課門

官司

卷四十六

勸課門

祈報

卷四十七

勸課門

敕諭一

卷四十八

勸課門

敕諭二

卷四十九

勸課門

祈穀

耕藉

卷五十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一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二

勸課門

耕織圖上

卷五十三

勸課門

耕織圖下

卷五十四

蓄聚門

彙考

卷五十五

蓄聚門

常平倉

卷五十六

蓄聚門

社倉

義倉

卷五十七

蓄聚門

圖式

卷五十八

農餘門

彙考

卷五十九

農餘門

蔬一

卷六十

農餘門

蔬二

卷六十一

農餘門

蔬三

卷六十二

農餘門

蔬四

卷六十三

農餘門

果一

卷六十四

農餘門

果二

卷六十五

農餘門

果三

卷六十六

農餘門

果四

卷六十七

農餘門

木一

卷六十八

農餘門

木二

卷六十九

農餘門

雜植

卷七十

農餘門

畜牧一

卷七十一

農餘門

畜牧二

卷七十二

蠶桑門

彙考

制居

浴種

卷七十三

蠶桑門

飼養

卷七十四

蠶桑門

分箔

入簇

擇繭

卷七十五

蠶桑門

繰絲

織染

卷七十六

蠶桑門

桑政

卷七十七

蠶桑門

桑餘

卷七十八

蠶桑門

桑餘

欽定授時通考卷五十五

蓄聚

常平倉

漢書宣帝紀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

又食貨志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糶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通典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後漢書劉般傳永平十年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

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廼止。
晉書武帝本紀。咸寧二年九月。起常平倉於東西市。
又食貨志。泰始四年七月。立常平倉。豐則糶。儉則糶。以
利百姓。

文獻通考。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
平倉。市積爲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
買絲。絳絹布。

隋書食貨志。開皇三年。京師置常平監。

唐會要。武德元年。詔置常平監官。永徽六年。京東西二
市置常平倉。開元七年。關內隴右河北河南五道。及
揚襄夔綿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

唐書食貨志。貞觀中。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置常平。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著于令。

又自太宗時。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略盡。元宗卽位。復置之。其後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畜本錢。至是趙贇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餓死相食。不可勝紀。陛下卽位。京城兩市。置常平官。雖頻年少雨。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請兼儲布帛。請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估而收之。諸

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德宗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舊唐書食貨志元和六年制諸道府州有少糧種處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十三年戶部侍郎孟簡奏凡州府常平義倉等斗斛請準舊例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內州縣得專達以利百姓從之

文獻通考開成元年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盈充縱逢水旱之災

永絕流亡之慮。從之。

玉海。淳化三年六月。詔置常平倉。命常參官領之。歲熟增價以糴。歲歉減價以糴。用振貧民。復舊制也。

又祥符二年。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於京城開八場。減價糴之。六年。又併兩赤縣入在京常平倉。

宋史食貨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於四城門置場。增價以糴。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歲飢卽下其直予民。景德三年。言事者請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淮南兩浙皆立常平倉。計戶口多寡。量畱上供錢。自二三千貫至一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官主之。領於司農寺。三司無輒移用。歲夏秋視市價量增以糴。

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而沿邊州郡不置。詔三司集議。於是增置司農官吏。創廨舍。藏籍帳度支。別置常平案。大率萬戶歲糶萬石。戶雖多。止五萬石。三年以上不糶。卽回充糧廩。易以新粟。災傷州郡糶粟。斗無過百錢。

又景祐中。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纔四十餘萬。歲飢不足以救卹。願自經畫。增爲二百萬。他毋得移用。許之。後又詔天下常平錢粟。三司轉運司皆毋得移用。不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寺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移用數多。而蓄藏無幾矣。

又自景祐初畿內飢。詔出常平粟貸中下戶。戶一斛。慶歷中發京西常平粟振貧民。而聚斂者或增舊價糶粟。欲以市恩。皇祐三年。詔減之。淮南兩浙體量安撫陳升之等言。災傷州軍乞糶常平倉粟。令於原價上量添十文。十五文。殊非卹民之意。乃詔止於原價出糶。

文獻通考司馬光劄子言常平法公私兩利。向者有因州縣缺常平糶本錢。雖歲豐無錢收糶。又官吏厭糶糶之煩。不肯收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實價。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農人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糶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中糶入官。是以農夫糶

穀止得賤價。官中糶穀常用貴價。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多年在市。終不及元糶之價。堆積腐爛者。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又司馬光言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愷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所賴者只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糶。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賙贍乎。臣竊聞先帝嘗出內藏

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糶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害常平倉之害更大也。

名臣奏議 御史中丞杜衍。乞詳定常平制度。疏略。國家列郡置常平倉。所以利農民。備飢歲也。然而有名無實者。制度不立耳。臣以謂立制度在乎量州郡之遠邇。計戶口之眾寡。取賤出貴。差別其飢熟。信賞必罰。責課於官吏。出納無壅。增減有制。本息之數。勿假以供軍。斂導之時。力禁其爭利。至於蜀漢狹境。交廣寬鄉。或通川易地之殊。或邊郡巖邑之異。各立條教。以節盈虛。限回易。

之歲時。虞其損敗。制立典之侵刻。督以嚴科。則瘠瘦可充。飢饉有備也。

文獻通考高宗紹興九年。宗丞鄭鬲。乞以常平錢。於民輸賦未畢之時。悉數和糶。卽詔行之。上因諭宰執曰。常平法不許他用。惟待振飢。取於民者。還以予民也。

續文獻通考乾道六年。胡堅常進對。奏廣糶常平。上曰。若一州得二十萬石。常平米。雖有水旱不足憂矣。

又金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請復設常平倉。省臣議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糶。儉歲則減市價。十之一。以糶。增之減之。以平粟價。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於此也。今生齒至眾。如欲計口。使餘

一年之儲。不惟數多難辦。又慮出。不以時而致腐敗。非經久之計。若令諸處自官兵三年食外。可充三年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庶可久行。從之。

金史食貨志。明昌三年。帝謂宰臣曰。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况遠縣人戶。豈肯跋涉。直就州府糴糶。可各縣置倉。令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戶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戶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一萬五千石。五千以下。備五千石。

續文獻通考。至大二年九月。立常平倉。

又至元元年立常平倉。

元史食貨志常平倉。至元六年始立。八年以和糴糧。及諸路倉所撥糧貯焉。

明史食貨志弘治中。江西巡撫林俊。請建常平及社倉。又嘉靖初。帝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仍倣古常平法。春振貧民。秋成還官。不取其息。

農政全書明張朝瑞議常平倉。厥申文。伏覩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蓋次災則賑糶。極災則賑濟。曰賑濟則賑糶在其中矣。賑糶卽常平法也。奈歲久法溷。各州縣僅存城內預備一倉。其餘鄉社倉。盡亡之矣。天灾流行。國家代有。爲生民

長久之計。則常平倉斷乎當復。茲令各屬縣備查四鄉。有倉者因之。有而廢者修之。無者各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通達。人煙輳集。高阜去處。官爲各立寬大堅固常平倉一所。倉基約四畝。合用工料。本道查發贓罰。并該府縣查處無礙官銀。輳合陸續備辦建造。每歲將守巡道及府縣所理罪犯。紙續實。將一半糴穀入倉。或查有廢寺田產及無礙官銀。聽其隨宜糴買。又或民願納穀者。一如祖宗已行之法。請敕獎爲義民。或如近日救荒之令。給與冠帶旌扁。大約每鄉一倉。上縣糴穀五千石。中縣糴穀四千石。下縣糴穀三千石。不許逼抑科擾平民。各擇近倉殷富篤實居民二名掌管。免其雜差。准其

開耗。每收穀一百石。待後發糶之時。每名准與平糶三石。以酬其勞。糶完卽換掌管。勿使重役。城中預備倉。照常造送盤查。四鄉常平倉。免送盤查。止於年終各倉經管居民。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撒數目。用竹紙小冊開報該縣。縣將四倉類冊。申送各院。并布政司及道府查考。凡收糶俱該縣掌印官。或委賢能佐貳官監督。不許濫委滋弊。穀到。用該縣原發較勘平準斛斗收量明白。暫貯別所。積至百石以上。方許稟官一收。如有臨收畱難。及未收虛出倉收。旣收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弊。查追完足。各縣徑自從輕發落。其有侵冒至百石者。通詳定奪。每歲秋冬之交。本道或該府掌印管糧官。單車

間一巡視以防掌印官之治名而不治實者。除無飢小
飢之年不糶外。或值中飢大飢。四鄉管倉人役稟官監
糶。另委富民數名。用官較平等收銀。其出糶一節。當與
四鄰保甲之法並行。如該鄉穀多。卽糶穀一日。保甲一
週。穀少則分爲二三日。或四五日。保甲一週。務使該鄉
積貯之穀數。可待飢民冬春之糶數。方善。四鄉不能盡
同。各宜審量行之。大率賑糶與賑濟不同。不必每甲尋
貧民而審別之。以多寡其穀數。如一甲應糶五斗。或一
石。或二石。則甲甲皆同。惟以穀攤人。不因人增穀。糶銀
每甲一封亦可。庶乎易簡不擾。或甲中十家輪糶。則每
日每甲糶不過二人。每人糶不過二斗。此荒年贍糶之

大較也。每鄉除無災都保不開外。先期將有災保甲派定次序。分定月日。某日糶某保某甲。明日出令。保正副公舉貧民。至期令其持價糶買。如富者混買。連坐保甲。仍行宋張詠賑蜀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坐。不得糶中。飢糶倉穀之半。大飢糶倉穀之全。俱照原糶價銀出糶。不可加增。寧少減之。大約減荒年市價三分之一。方可壓下穀價。不至騰踊。或倉穀糶盡。而民飢未已。則慎選員役。持所糶之穀本。赴有收去處。循環糶糶。源源而來。民自無飢。救荒有功。員役分別獎賞。此蓋儲用社倉之法。而糶用常平之意者也。四鄉糶完。即將穀價送官。聽掌印官於秋成之日。就近各選殷實人戶領銀。盡數照

時價糴穀。牙脚等費。晒颺等耗。與造冊紙張工食等項。俱准開銷。其穀晒颺乾潔。官監上倉。如法安置。仍總計糴穀正銀。并牙脚折耗等費。每石約共銀若干。報官貯冊。以爲日後出糴張本。官不得將銀貯庫過冬。致高價難買。如穀賤不糴。責有所歸。是倉不設於空僻去處者。恐荒年盜起。是齎之糧也。穀不隸於臺使查盤者。恐委盤問罪。是遺之害也。行平糴之政。而不用稱貸取息之法者。恐出納追呼。蹈青苗法之擾民也。蓋社倉之法立。則以時斂散。富者不得取重息。而貧民霑惠於一歲之中。常平之法立。則減價糴賣。富者不得騰高價。而貧民受賜於數十年後大飢之日。昔蘇文忠公自謂在浙中

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飢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飢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敝。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卽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將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此前賢已試之法。信不我欺。故曰常平法斷當復也。城內之預備倉。有出無收。其費甚鉅。四鄉之社倉。易散難斂。其弊頗多。惟常平倉。胡端敏公所謂不必更爲立倉。就當藏穀於四鄉倉之側者。其法專主糶糴。而糶本常存。蓋不費之惠。其惠易徧。弗損之益。其益無方。誠救荒之良策矣。但積穀固難。建倉尤難。建一時美觀之倉。非難。建百

年永賴之倉爲難。欲如法。非多方處費不可。其倉務要宏敞堅固。可垂百年蓋藏之計。寧廣毋狹。寧質毋文。毋惜小費。毋急近功。如工費一時不能接濟。許於四倉之中。擇近便或一倉。或二倉。先行起建。餘聽漸舉。至於各倉穀本。以後許將守巡道并府縣所理罪犯紙贖實。將一半糴穀入倉。仍聽查處別項無礙官銀。隨宜糴買。陸續積貯。不急取盈。如民間有義助建倉。及輸粟備賑者。照依前例。呈請分別獎勸。但不許坐派大戶。科罰擾民。年久倉有損壞。如無官銀。准及時支穀修理。但不許賤算穀價。仍令該府縣掌印官。將創修過倉。厥積貯過穀數等項。逐款填造。一體申送稽核。

大清會典順治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糶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卽按數給散灾戶貧民飭有司實力奉行。

又康熙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留本城備賑永停協解外郡。

又康熙四十三年覆准廣東存貯常平倉米穀照例存貯多餘米穀易銀近省者將銀兩交貯藩庫遠者將銀兩交貯府庫遇有荒年准司府將庫貯銀兩遣官赴鄰省豐熟地方採買運至被灾之處照買價糶賣至存倉米穀照例出陳易新惟潮州府僻處山陬或遇荒歉米粟價值騰涌令存貯穀四萬八千七百餘石以備不虞。

又議准閩省現在捐輸穀二十七萬餘石。常平倉穀約五十六萬餘石。其內地積穀仍按原存州縣之額數存留。其常平倉穀照依時價盡數發糶。至臺灣一府三縣遠在海外。現存捐輸穀八千六百餘石。常平倉穀一十一萬餘石。除每縣應存穀石其餘盡行發糶貯銀。遇荒歉賑濟。其所存穀石仍照每歲出陳易新之例加謹收貯。

又覆准河南現存穀石。每年將一半存倉備賑。一半借給窮民。

預備倉附

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糶穀。

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明史食貨志。明初州縣設預備倉。東南西北四所。以振凶荒。永樂中。令天下府縣預備倉之在四鄉者。移置城內。

明史宣宗本紀。宣德五年五月。修預備倉。出官錢收糶備荒。

續文獻通考。正統五年。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敕分詣兩畿各省府州縣。立預備倉。發所在庫銀糶糴貯之。軍民中有能出粟以佐官者。授以散官。旌其門。

明實錄。成化十年。敕藩司。異時州縣設預備四倉。所以廣儲蓄。備旱潦。爲民賴也。比久廢弛。宜覈實現在儲蓄。

有無多寡之數。仍儘各處在官賊贖糴粟爲備。有不敷。聽於存留項內借撥。或於各里上中戶勸助以充。其看守倉者。於附近里分。令殷實有行止者主之。至通同官吏實收虛放爲侵盜者。論如律。衛所地亦如之。

明史食貨志。成化初。廢臨德預備倉在城外者。而以城內空厰儲預備米石。名臨清者曰常盈。德州者曰常豐。**又**弘治三年。限州縣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戶所萬五千石。百戶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爲殿最。

又嘉靖初。諭德顧鼎臣言。成弘時。每年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備。今秋糧僅足兌運。預備無粒米。乞急

復預備倉糧以裕民。帝乃命有司設法多積米穀。府積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率。旣又定十里以下。萬五千石。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萬石。其後盡平糶以濟貧民。儲積漸減。隆慶時。劇郡無過六千石。小邑止千石。久之數益減。萬曆中。上郡至三千石止。而小邑或僅百石。有司沿爲具文。屢下詔申飭。率以虛數欺罔而已。

欽定授時通考卷五十六

蓄聚

社倉

隋書食貨志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十六年正月又詔秦壘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竝於當縣安置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唐書食貨志其凶荒則有社倉賑給。

名臣奏議宋張方平上倉廩論畧。比者敕書諭州縣使立義倉。徒有空文而無畫一之制。於茲三年。天下皆無立者。誠監前代之善策。爲齊民之大計。明立條式。權其斂出。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爲困廩。於中戶已上。爲之等級。課入穀麥。其輸入之數。視歲薄厚。爲之三品。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賑給。小饑則約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約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約大熟之所斂。專自縣鄉檢校之。無使州郡計司侵取雜用焉。此則收自優戶。穰歲之有餘。散於貧人。凶年之不足。不使兼并賈人挾輕資。蘊重積。筦其利以豪奪於吾民。此其協於

大易哀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賙之法。契詩人京坻之頌。應時令賑乏之理。使民足而知順讓。益歸於本業。誠爲國之大利也。

又劉行簡轉對奏狀畧。義倉之法。論始於隋。增廣於唐。國朝因焉。隋開皇間。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勸課回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各出粟麥藏焉。社司執帳檢校。多少。歲或不登。則發以賑之。然立法有未備也。至唐貞觀間。戴胄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稽畝頃。每至秋熟。以理勸課。盡令出粟。各於所在爲立義倉。國朝乾德間。天子哀歲之不登。而倉吏不以時出與民。於是著發粟之制。使不待詔令。其後病吏之煩擾。而民罹

轉輸之困。又罷之。至神宗始復舊制。民至于今賴焉。然而推行之意。有未盡合於古者。豈得不論。且所謂義倉者。取粟於民。還以賑之。固不可以不均。今也置倉入粟。止在州郡。歲饑散給。而山澤僻遠之民。往往不霑其利。其力能赴州就食者。蓋亦鮮少。况所得不足償勞。流離顛沛。有不可勝言者。此豈社倉之本意哉。臣愚謂義倉之粟。當於本縣鄉村。多置倉窖。自始入粟。以及散給。悉在其間。大縣七八處。小縣三四處。遠近分布。俾適厥中。若未有倉窖。則寄寺觀。或大姓之家。縣令總其凡。以時檢校。遇饑饉時。丞簿尉等分行鄉村。計口給曆。次第支散。旬一周之。庶幾僻遠之民。均受其賜。不復棄家流轉。

道路此利害之較然者也。

采朱子延和奏劄。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其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舊斂散。或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饑卽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竝是累年人戶繙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

管。遇斂散時。卽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乞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其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卽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騷擾。

朱子社倉法。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于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入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其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

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

狀內開說大。人小兒口數。結保。

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竝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卽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

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卽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竝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攬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卽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于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其

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厥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准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卽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卽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竝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曆。事畢口具總數。

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三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二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鄉官人從十七名。各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并買藁薦。收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方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同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

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此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朱子大全集建安五夫社倉記。常平義倉。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于州縣。所惠不過市井游惰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致死而不能及。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鎖。遞相傳授。或至累數十年不一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于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

又有甚于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是倉也。處于諸邑之里社。主於鄉曲之士君子。斂散有經。維持有要。卽此鄉之粟。活此鄉之民。脫遇阻饑。朝取暮獲。讀周禮旅師遺人之官。觀其頒斂之疏數。委積之遠邇。爲之制數甚詳且密。聖人旣竭心思。繼之以不忍人之政。其不可及如此。

宋史食貨志。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請以社倉法行於倉司。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之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是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賑卹。

宋史儒林傳。眞德秀知潭州。易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

又黃震通判廣德軍。初孝宗班朱熹社倉法於天下。而廣德則官置此倉。民困於納息。至以息爲本。而息皆橫取。民窮至自經。人以爲熹之法不敢議。震曰。法出於堯舜。三代聖人猶有變通。安有先儒爲法。不思揀其弊耶。况熹法社倉歸之於民。而官不得與。官雖不與。而終有納息之患。震爲別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約非凶年不貸。而貸者不取息。

續文獻通考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言。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之。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勒支。遇歉歲。就給社民食川。社長明置收支文曆。無致損耗。今社倉多有空乏處。伏望詔諭農民。一社立社長。社司各

一人。社下諸家共穿築倉窖。子粒成熟之時。計田畝之多寡而聚之。凡納例。常年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水旱蝗聽自相免。同社豐歉不均。宜免其歉者。饑饉則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日日一升。備多每日日二升。勒爲定體。社長社司不得私用。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如是則非惟共相賑救。義風亦行矣。

明史食貨志嘉靖八年。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戶

主其事。年饑。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振給。不還倉。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察覈。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其法頗善。然其後無力行者。

明實錄嘉靖中。侍郎王延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古之義倉。若立倉於州縣。則窮鄉就倉。旬日待斃。宜貯之里社。定爲規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戶捐穀多寡。各貯於倉。而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戶而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聽於民。第令登記冊籍。以備有司稽考。則旣無官府編審之煩。亦無奔走道路之苦。從之。

廣治平畧。天啓四年。兩浙大水。杭州推官蔡懋德建議。請有司稍捐羨贖。富戶隨力捐貲。修建社倉。倣朱子法。而變通之。令社倉分隸各里。不似昔之總隸于官。令官府多方措置。不似昔之止勸好義輸納。令倉穀司之。約長隨時斂散生息。不入查盤。不似昔之一經封貯。卽入查盤。惟有年年減耗。令散穀。只在本里。賑貸先定極貧次貧。按冊可稽。不似昔之遇荒議賑。貧民擁擠難稽。署錢塘者。匝月。修復社倉三十所。積粟九百餘石。撫按頒其法于通省。民賴以濟。

又崇禎十三年間。連歲旱荒。中書舍人陳龍正舉社倉法。於本鄉每區將附近各村居人挨次畫圖。列名置

簿。插青之際。力不足者。戶貸米五斗。多者一石。至冬加息二分納還。借貸之時。須貼鄰五家共立一票。稍寓保結之意。倘有不守本業。浪遊花費。到冬無出。難于清楚者。不得姑作人情。至於收放。總用本色。不于例息二分之外。稍有參差。諸縣倣行之。御史李悅心上其法於朝。

大清會典康熙四十二年。

論直隸各州縣。雖設有常平倉收貯米石。遇饑荒之年。不敷賑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內俱設立社倉。收貯米石。直隸有滿洲莊頭。可合數村共立一社倉。其管理社倉事宜。令莊頭內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百姓村莊公設社倉。百姓內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以備饑

荒傳諭直隸巡撫。如設立社倉。果有益於民生。著各省亦照例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穀石。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遵。

旨議定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卽貯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發賑。

又康熙四十五年。覆准直屬社倉。四十一二三等年。勸捐米穀共七萬四千九百七十石零。出借窮民。得息米一千五十一石零。又四十四年。永保二府陸續捐穀四百三十五石零。俱貯各屬社倉。係本鄉捐出者。卽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管。

又雍正二年。

諭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俱受其累。朕以爲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宜勸諭百姓聽民便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近時各省漸行社倉之法。貯蓄於豐年。取之於儉歲。俾民食有賴。而荒歉無憂。朕心深爲嘉悅。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在有司善爲倡導於前。留心照應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擾。督撫當加意體察。

又雍正二年。覆准社倉之法。原以勸善興仁。該地方官務須開誠勸諭。不得苛派以滋煩擾。至收貯米石。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成造倉廩收貯。設立簿冊。

逐一登明其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奉公樂善。捐至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匾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勵。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督撫奏

聞。給以八品頂帶。其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

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按年給獎。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帶。徇縱者即行革懲。侵蝕者按律治罪。其收息之多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半。大歉全免。其息祇收本穀。至十年後。息已二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照部頒斗斛。公平較量。社長預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

貸定日支散。十月上旬申報。依例受納。兩平較量。不得抑勒多收。臨放時。願借者先報社長。州縣計口給發。交納時。社長先行示期。依限完納。其冊籍之登記。一社設立用印官簿一樣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查。登記數目。毋得互異。其存縣一本。夏則五月申繳。至秋領出。冬則十月申繳。至來春領出。不許遲延。以滋弊竇。每次事畢後。社長本縣各將總數申報上司。如有地方官抑勒那借。強行糶賣侵蝕等事。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叅。

〔又〕雍正三年。覆准河南社倉。預造排門細冊。將姓名年貌住址。以及官紳士庶商賈。逐一註明。送官用印存案。

恩
日後借貸悉以此爲準。其游手好閒者。不許借貸。於正副社長外。再公舉一身家殷實者。總司其事。令其不時查察。如有欺隱。令其賠償。果能使倉儲充物。題請准給。恩典以示激勸。此項積貯。無論官員不得撥用。卽同邑之社。亦不得以此應彼。如有官員抑勒那借。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叅。其所需一切紙張筆墨。以及人工飯食。或行勸諭。或撥罰項以充其用。不得濫行科斂。致滋擾累。至積米旣多。於夏秋之交平糶。秋成照時價採買還倉。

義倉

隋書長孫平傳。開皇三年。徵拜度支尚書。奏令民間每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十一
三
秋家出粟麥一石已下。貧富差等。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又食貨志是時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開皇十五年二月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竝納本州。若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

通典唐貞觀初。天下始置義倉。每有饑饉。則開倉賑給。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稅。實是勞煩。宜令戶出粟。上上戶五碩。餘各有差。

唐書食貨志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

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稅二升。粟麥稅稻。隨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之。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焉。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子。則至秋而償。

宋史食貨志

太祖乾德初。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歲輸

二稅。石別收一斗。民饑欲貸充種食者。州長吏貸訖。然後奏聞。後以輸送煩勞罷之。

又明道二年。詔議復義倉。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請復置。令五等已上戶。隨夏秋二稅。二斗別輸一升。水

早減稅則免輸。州縣擇便地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計以一中郡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可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則利博矣。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廣。則義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振濟。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受其賜矣。事下有司。會議議者異同。而止。慶曆初。琪復上其議。仁宗納之。命天下立義倉。詔上三等戶輸粟。已而復罷。其後賈黯又請仿隋制。立民社義倉。詔天下州軍。遇年穀豐登。立法勸課蓄積。以備凶災。然當時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文獻通考 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趙令諤言州縣義倉

米積久陳腐乞出糶。及水旱災荒不拘檢放及七分便許賑濟。沈該奏在法義倉止許賑濟若出糶恐失初意。乃令量糶三分之一。椿收價錢。次年收糶撥還。

續文獻通考 遼聖宗統和十三年。令郡縣置義倉。歲秋熟。社民隨所穫戶出粟儲社。倉司籍其目。歲歉發以賑民。時沿邊諸州各有和糶倉。出舊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所在二三十萬石。

元史食貨志 元初立義倉於鄉社。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又以鐵課糶糧充貯義倉。

續文獻通考 延祐四年二月。敕郡縣各社復置義倉。至治元年五月。御史劉恒請興義倉。泰定二年九月。以郡

縣饑。敕有司治義倉。

大清會典。雍正四年。兩淮衆商公捐銀兩。奉

旨。以三十萬兩。爲江南買貯米穀。蓋造倉廩之用。賜名鹽義倉。遵

旨議定。於揚州府治。建倉積貯。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之時。開倉平糶。總至秋成糶補。

欽定授時通考卷五十七

蓄聚

圖式

王楨農書倉廩皆蓄積之所。古有定制。重民食也。次而困京。下而窘竇。世所共行。俱穀藏去聲類也。然又各有巧。要以從省便。凡欲儲貯。務儉德者。當取爲法。

又北方高亢多粟。宜用竇窖。可以久藏。南方墊溼多稻。宜用倉廩。亦可歷遠年。

倉

捌柒陸伍肆叁貳壹



倉圖說

倉。穀藏也。釋名曰。倉藏也。天文集曰。廩星主倉。史記天官書。胃爲天倉。此名著於天象者。禮月令曰。孟冬。命有司修困倉。周禮。倉人掌粟入之藏。此名著於公府者。詩曰。乃求千斯倉。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此名著於民家者。今國家備儲蓄之所。上有氣樓。謂之廩房。前有簷楹。謂之明厦。倉爲總名。蓋其制如此。夫農家貯穀之屋。雖規模稍下。其名亦同。皆係累年蓄積所在。內外材木露者。悉宜灰泥塗飾。以辟火災。木又不蠹。可爲永法。

明張朝瑞倉廩議。一定倉基。凡倉基俱南向。以四畝爲率。或地不足四畝者。聽其隨地建造。前後左右。段落務

要酌量停勻。毋使偏邪。甚有基地不足三畝者。聽其將社學。及有倉耳房。從便另造於別地。不造入倉內亦可。然地基窄狹者。正廳房門可小。而兩倉房間架斷不可小。以其每間盛穀原約四百石有餘。小則難容也。各倉基址。必擇高阜之處。以避水溼侵穀。若地有不平者。須填補方正平坦。方可興工。四面水道。必開濬歸一。不得聽其二三漫流。各縣先將四倉四至。丈尺畝數。坐落地名。與應建倉廩廳舍間數。每倉畫圖一張。貼說明白。并應給買民基價數。一一勘處停妥。徑送二道。及該府廳查覈。一定倉式。保民實政簿。開各縣立四鄉倉。每縣積穀。務期萬石爲率。州縣大者倍之。則大縣當儲二萬石。

中縣一萬五千石。小縣一萬石矣。今議頒倉式。該府廳督令各縣。相度地基。依式建造。每縣各分四鄉。每鄉建倉一所。頭門一座。約高一丈三尺八寸。中濶一丈。入深連簷一丈七尺六寸。兩傍耳房。每間濶八尺。以便住看倉人役。頂上用大竹篾覆之。蓋瓦。大門二扇。每扇濶三尺。東西廩房。大縣共該貯穀五千石。每邊應造廩房七間。中縣約共四千石。每邊應造廩房五間。小縣約共二千五百石。每邊應造廩房三間。每廩房一間。約貯穀四百石以上。約高一丈三尺六寸。濶一丈一尺二寸。入深一丈六尺。廩內先用地工。將廩深築堅實。外簷用石板鑲砌。內用厚磚砌底。仍用條石墊擱楞木。從宜鋪釘松

木杉木厚板。方鋪簞蓆。其倉頂上方木爲椽。椽上用板
幔。板上用大籬竹打笆覆之。笆上用土。土上蓋瓦。其瓦
須密。各週圍。厥牆角濶二尺八寸。先行築實。方用條石
砌脚三層。上用地伏磚扁砌。純灰抵縫。中用稍碎磚瓦。
少以泥和填實。仍用鐵牽鈐釘。如地勢高燥者。四面俱
用磚牆。厥後及兩側牆。俱包簷。厥前牆上簷濶二尺四
寸。不拘七間五間三間。中俱隔爲三段。七間者。中三間。
兩傍各二間。五間者。中三間。兩傍各一間。三間者。亦隔
三段。各開三門。氣樓亦如之。其厥內貼牆處。用木柵釘
相思縫厚板。使穀不著牆。以防泥爛。厥口亦用相思厚
板橫闌。如地勢卑溼者。厥前一面不用磚牆。厥板外用

圓木柵欄一帶。上面建廊。濶五尺六寸。廳前及兩倉外。明堂空地。俱用石板鋪平。以便曬穀。本倉外週圍牆垣。牆脚濶三尺五寸。約高一丈一尺。上用牆梯瓦蓋。先用地工深築堅實。牆脚用大石塊砌高三尺。方用土築。務離倉牆一二丈。內可容人行。其土不可貼近本牆掘取。以上各項倉房廳舍。務期堅固經久。不在華美。其丈量地基。起造房屋。并量木植磚石。俱用大官鈔尺爲準。其木匠小尺不用。須使畫一。毋致參差。一辦倉料。倉廩每邊七間。合用柱木。每根徑六寸。矮柱。每根徑六寸。桁條。每根徑五寸五分。抽楣。每根徑四寸。椽木。每根徑三寸。穿柵木。每根徑四寸。地板楞木。每根徑五寸。地板壁板。

每塊厚八分。正廳三間。合用中柱木。每根徑一尺一寸。用實木。邊柱每根徑九寸。大梁每根長二丈。徑一尺四寸。二梁每根長一丈。徑一尺一寸。步梁每根長八尺。徑一尺。抽楣木每根徑四寸五分。桁條每根徑六寸。椽木每根徑三寸。門房三間。合用柱木每根徑五寸。桁條每根徑四寸。抽楣木每根徑三寸。大門二扇。每扇濶三尺。後社學三間。合用柱木每根徑六寸。桁條每根徑五寸五分。抽楣木每根徑三寸五分。大梁每根徑九寸。長一丈八尺。二梁每根徑八寸五分。長一丈。椽木每根徑二寸五分。頂上用幔板。鋪完蓋瓦。其餘幫機連簷門窗等項。開載不盡者。俱要隨宜酌量。採買製作。務使與各項

材木大小規式相稱。凡磚瓦就於近倉之地立窰一二座。令窰戶自燒造。石灰見買。地伏磚每塊長一尺二寸。濶七寸。厚三寸。秤重十八斤。上燒常平二字。開磚每塊長一尺一寸。濶五寸。厚一寸。上燒常平二字。方磚每塊長一尺。濶一尺。便磚每塊長七寸。濶六寸二分。瓦每塊長九寸。濶七寸。重一斤半。凡採買木植。俱要選擇圓長首尾相應。乾燥老黃色者。毋將背山白色嫩木。搪塞虛應。石板採買上好青白堅細者。黃色疎爛者不用。其磚瓦須擇青色者。如黃色者不用。以上各項物料。各縣掌印官親將每倉應造厰房廳舍。逐一親自從實勘估。酌量某項應用若干。該價若干。某項應用若干。該價若干。

估定照數給銀。責令原定各役採買木石等料。搬運一到。卽具數報掌印官。并佐貳委官及總管各查驗揀選。堪用者收之。不堪者卽時退換。不得虛冒混收。燒造磚瓦不如式者。不許混用。仍置簿送縣印鈐。日逐登填收發數目明白。委官不時稽查各縣。仍將查估過工料價銀總撒數目。逐一造冊報道查核。東西兩邊倉廩。與正廳一應木石磚瓦。皆用新料。其門房社學材植等料。倘有見成民房願賣。可以改用者。一照時價給與。見銀平買。庶工省費廉。建造尤速。惟不虧其價。而人自樂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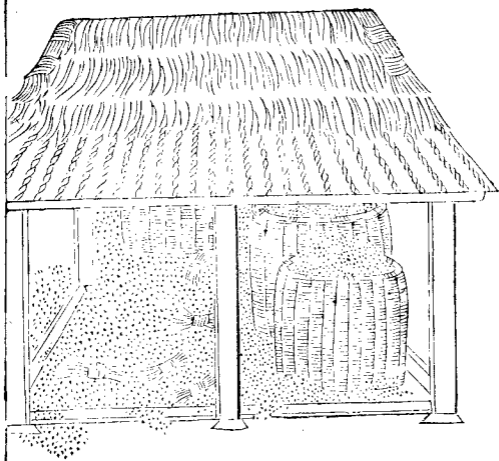
呂坤積貯條件 穀積在倉。第一怕地溼。房漏。第二怕雀入鼠穿。此其防禦不在人力乎。大凡建倉。擇於城中。最

高處所。院中地基。務須鍤背。院牆水道。務須多畱。凡鄰倉庾居民。不許挑坑聚水。違者罰修倉廩。一倉屋根基。須掘地實築。有石者。石爲根腳。無石者。用熟透大磚。磨邊對縫。務極嚴密。厚須三尺。釘橫俱用交磚。做成一家。以防地震。房須寬。寬則積不蒸。須高。高則氣得洩。仰覆瓦須用白礬水浸。雖連陰彌月。亦不滲漏。梁棟椽柱。務極粗大。應費十金者。費十五二十金。一時無處。固利於苟完。數年卽更。實貽之倍費。故善事者。一勞永逸。一費永省。究竟較多寡。一費之所省爲多也。以室家視倉廩者。當細思之。一風窗本爲積熱壞穀。而不知雀之爲害也。旣耗我穀。而又遺之糞。食者甚不宜人。今擬風窗之

內障以甘箴編孔僅可容指。則雀不能入。倉牆成後。洞開風窗。過秋始得乾透。其地先鋪煤灰五寸。加鋪麥糠五寸。上幔大磚一重。糯米雜信。浸和石灰稠黏。對合磚縫。如木有餘。再加木板一週。缺木處所。釘蓆一週可也。一假如倉廩五間。東西稍間。各用板隔斷。與門楣齊。穀止積於四間。畱板隔東一間。如常閑空。值六七月久陰。氣溼。或新收穀石生性未除。儻不發洩。必生內熱。州縣官責令管倉人役。將穀自東第三間起。倒入東一間。閑空之處。一間倒一間。是滿倉翻轉一遍。熱氣盡洩。本味自全。何紅腐之有。一太倉禁用燈火。今各倉積柴安竈。全無禁約。萬一火起。何以救之。以後不許仍用官吏以

下飯食外而喫來不得已者送飯冬月但用湯煮如連
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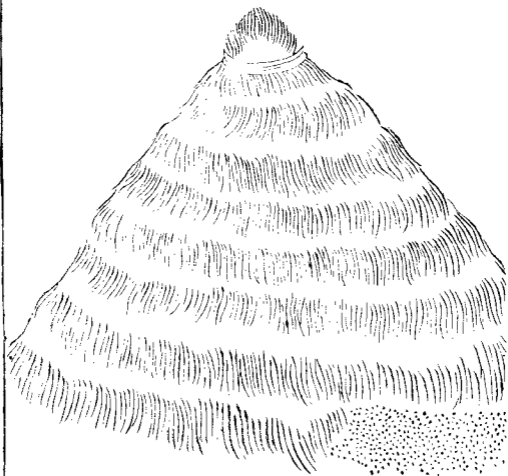
廩



廩圖說

廩。倉之別名。詩曰。亦有高廩。萬億及秭。注云。廩所以藏
粢盛之穗。說文曰。倉黃面而取之。故謂之面。或從一。從
禾。今農家構及無壁厦屋。以儲禾穗種稂之種。卽古之
廩也。唐韻云。倉有屋曰廩。倉其藏穀之總名。而廩廩又
有屋無屋之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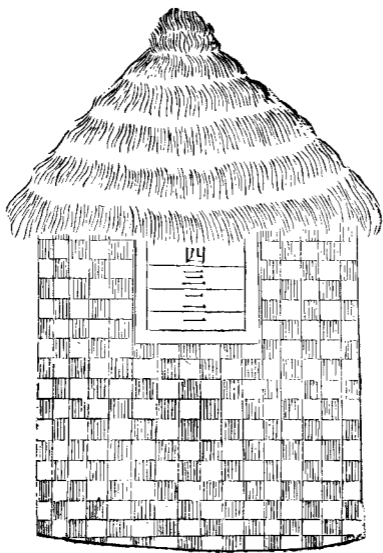
庖



庾圖說

庾。鄭詩箋云。露積穀也。集韻。庾。或作廡。倉無屋者。詩曰。曾孫之庾。如坻如京。又曰。我庾維億。蓋謂庾積穀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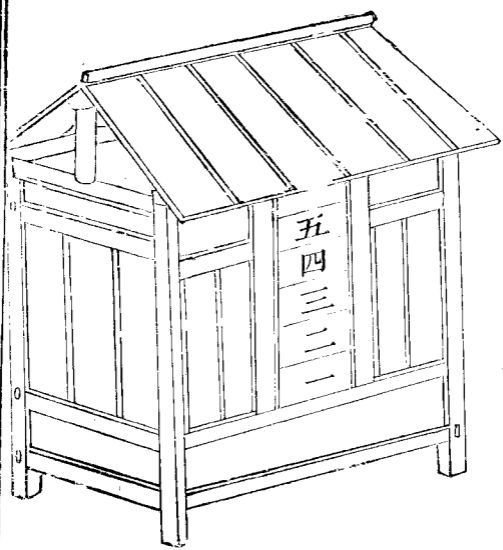
厨



困圖說

困。圓倉也。禮月令曰。修困倉。說文廩之圓者。圓謂之困。方謂之京。吳志周瑜謁魯肅。肅指其困以與之。西京雜記曰。曹元理善算困之穀數。類而言之。則困之名舊矣。今貯穀圓。泥塗其內。草苫於上。謂之露筭者。卽困也。

凉



京圖說

京。倉之方者。廣雅云。字從广。廡倉也。又謂四起曰京。取其方而高大之義。以名倉。曰京。則其象也。夫囿京有方圓之別。北方高亢。就地植木。編條作筥。故圓。卽囿也。南方墊溼。離地嵌板作室。故方。卽京也。此囿京又有南北之宜。庶識者之擇而用也。

窖



窖圖說

窖藏穀穴也。史記貨殖傳曰：宣曲任氏獨窖食粟。楚漢相拒滎陽，民不得耕，米石至數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是起富，嘗謂穀之所在，民命是寄。今歲至地中，必有重遇，且風蟲水旱十年之內，儉居五六，安可不預備凶災。夫穴地爲窖，小可數斛，大至數百斛。先投柴棘燒令其土焦燥，然後周以糠稔貯粟於內。五穀之中，惟粟耐陳，可歷遠年。有於窖上栽樹，大至合抱，內若變燬，樹必先槁。又謂葉必萎黃，又擣別窖。北地上厚者宜作此。江淮高峻土厚處，或宜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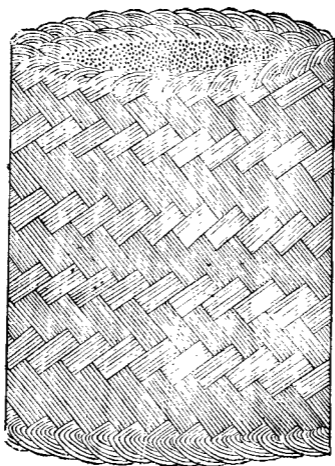
賣



竇圖說

竇似窖。月令曰穿竇窖。令人下掘。或旁穿出土。轉於他處。內實以粟。復以草撥封塞。他人莫辨。卽謂竇也。蓋小且而大腹。竇。小孔穴也。故名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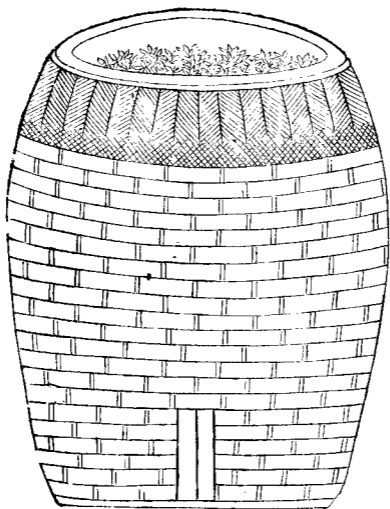
篋



箬圖說

箬。集韻云。盛穀器。或作囿。一也。北方以荆柳。或蒿卉。制爲圓樣。南方判竹編草。或用籬蔭。空洞作圍。各用貯穀。南北通呼曰箬。兼箬籬而言也。然箬多露置。可用貯糶。箬籬在室。可用盛種。皆農家收穀所先具者。故併次之。箬。說文云。判竹。圓以盛穀。箬類也。箬。或作囿。此籬與箬。皆箬之別名。但大小有差。亦蔕簣之舊制。不可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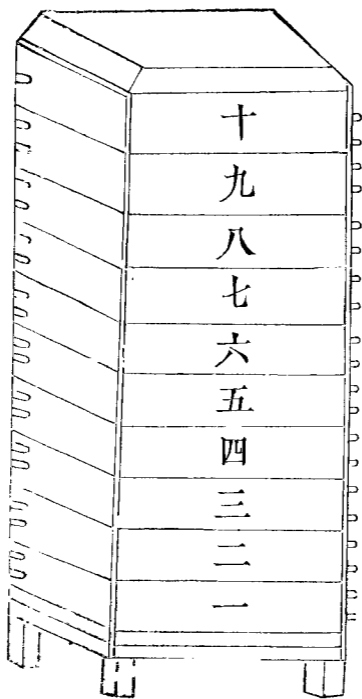
罍



甌圖說

甌。集韻云。甌。筐盛種器。蓋連底小筩。便於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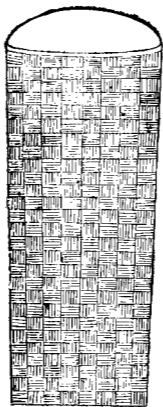
穀匣



穀匣圖說

穀匣盛穀方木層匣也。用板四葉相嵌而方。大小不等。高下隨宜。下底足疊累數層。上作頂蓋。貯穀於內。置穴於下。可以啓閉。用之多在屋室。亦可露置。以瓦覆之。比之囤京。可以移頓。較之笱籬。可以增減。既無雀鼠之耗。又無溼焮之虞。實穀藏之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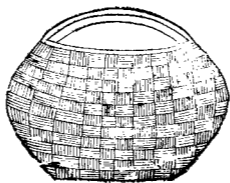
簞



蕒圖說

蕒。草器。所以盛穀也。集韻作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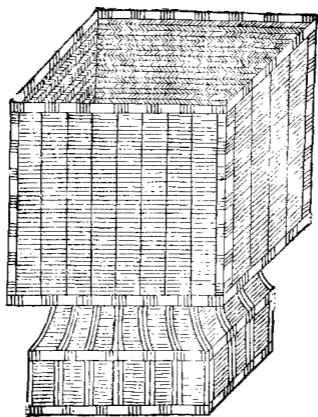
篋



條圖說

條。許慎說文曰。耘器也。或曰盛穀種器。南方盛稻種用
簞。以竹爲之。北方藏粟種。多以草木之條編之。條蓋
是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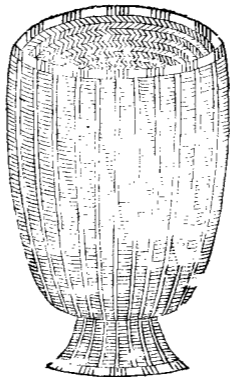
筐



筐圖說

筐。竹器之方者。三禮圖曰。大筐以竹受五斛。以盛米。致饋於聘賓。小筐以竹受五升。以盛米。又曰。筐以盛熬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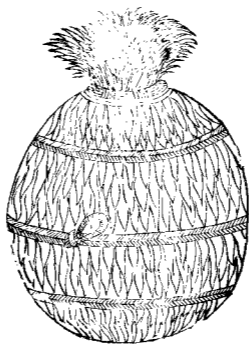
筥



筥圖說

筥亦作簾。竹器之圓者。注曰筥圓而長。但可實物而已。三禮圖曰。筥受五升。盛饗餼之米。致於賓館。良耜詩曰。載筐及筥。左傳。筐筥錡釜之器。字說云。筐筥一器。特方圓之異云耳。江沔之間謂之簾。趙岱之間謂之筥。淇衛之間謂之牛筐。小者南楚謂之簾。自關而西。秦晉之謂之筥。筥其通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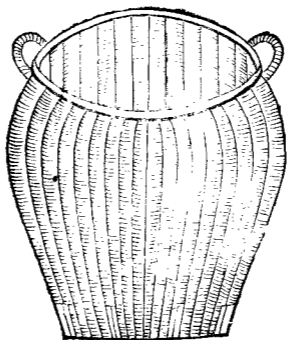
種簞



種簞圖說

種簞。盛種竹器也。其量可容數斗。形如圓甕。上有箬。農家用貯穀種。皮之風處。不致鬱浥。勝窖藏也。論語一簞食之簞。乃食器。與此字雖同。然制度有大小之殊。用有彼此之效。

籬



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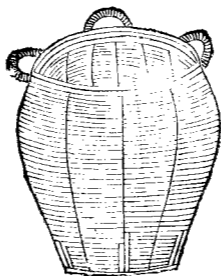
籬

籬

籬圖說

籬。編竹爲之。上圓下方。挈米穀器。量可一斛。方言。籬。以注斛。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筥。自關而西。謂之注箕。皆籬之別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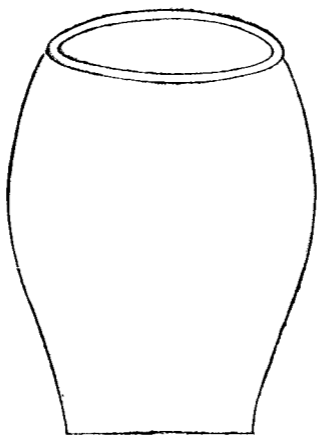
簠



筥圖說

筥亦籬屬。比籬稍匾而小。用亦不同。筥則造酒造飯。用之漉米。又可盛食物。蓋籬盛其粗者。而筥盛其精者。精粗各適所受。不可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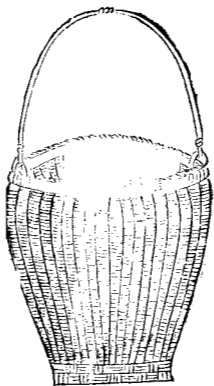
儻



儋圖說

儋。貯米器也。漢書。楊雄無儋石之儲。晉劉毅家無儋石之儲。應劭曰。齊人名甕爲儋。受二斛。顏師古曰。儋者一人所負擔也。方言云。瑩。陳魏宋楚之間曰甕。或曰甕。燕之東北朝鮮列水之間謂之甕。周洛韓鄭之間謂之甕。儋或作甕。字從瓦。瓦器也。今江淮間農家造泥爲甕。披以麻草。用貯食米。可以代儋。細民甚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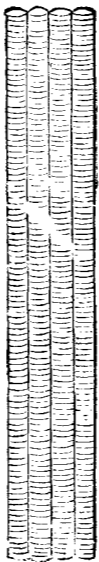
籃



籃圖說

籃。竹器。無繫爲筐。有繫爲籃。大如斗量。又謂之笊。笊。農家用採桑柘。取蔬果等物。易挈提者。方言籠。南楚江沔之間。謂之笊。或謂之笊。郭璞云。亦呼籃。蓋一器而異名也。

穀虛



穀虛圖說

穀虛。集韻云。虛器也。又謂之氣籠。編竹作圍。徑可一尺。高或二丈。底足稍大。易於豎立。內置木樁數層。乃先列倉中。每間或五或六。亦量積穀多少。高低大小而制之。嘗見倉廩困京等所貯米穀。蒸溼結厚數尺。謂之饅頭。以致壓醢變黃。漸成炮腐。往往耗損。公私坐致陷害。誠可甚惜。今置此器。使鬱氣升通。米得堅燥。免蹈前弊。實濟物之良法。凡儲蓄之家不可闕。

欽定授時通考卷五十八

農餘

彙考

詩幽風六月食鬱及蓂。七月享葵及菽。八月剝棗。

傳鬱。棗屬。蓂。蓂蓂也。剝。擊也。

又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茶薪樗。食我農夫。
傳壺。瓠也。叔。拾也。苴。麻子也。樗。惡木也。箋。瓜瓠之畜。
麻實之糝。乾茶之菜。惡木之薪。亦所以助田力。養農夫之具。

又九月築場圃。

傳春夏爲圃。秋冬爲場。箋。場圃同地。自物生之時。耕

治之以種菜茹。至物盡成熟。堅築以爲塲。疏種樹菜果。則爲之圃。茹者咀嚼之名。以爲菜之別稱。故書傳謂菜爲茹。

又小雅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菹。

箋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於畔上種瓜。

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八曰臣妾聚斂疏材。

注任猶傳也。樹果蔬曰圃。園其樊也。虞衡掌山澤之官。主山澤之民者。澤無水曰藪。牧田在遠郊。皆畜

牧之地。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疏。應。曰。木曰果。草曰蕪。張晏曰。有核曰果。無核曰蕪。臣瓚曰。木上曰果。地上曰蕪。百草或取根。謂菱芡之屬。或取實。謂若榛栗之屬。皆是根實可食也。

又甸師共野果蕪之屬。

注郊外曰野果。桃李之屬。蕪。瓜瓞之屬。

又載師掌任土之法。以場圃任園地。

注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爲場。樊圃謂之園。疏田首之界。家有二畝半。以爲井竈葱韭者。故得種樹果蕪之屬。

又閭師凡任民任圃以樹事。貢草木。

注謂葵韭果蔬之屬。

又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注野。謂遠郊以外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疏**。疏是草之實。材是木之實。故鄭并言之。九職中聚斂疏材。云百草根實。不以木解材。文略也。

又山虞掌山林之政令。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

注鄭司農云。陽木。春夏生者。陰木。秋冬生者。若松柏之屬。康成謂陽木。生山南者。陰木。生山北者。冬斬陽。夏斬陰。堅濡調。

又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

〔注〕季猶穉也。服與耜宜用穉材。尙柔刃也。服。牝服車之材。

〔又〕澤虞。共澤物之奠。

〔注〕籩豆之實。芹茆菱芡之屬。

〔又〕掌染草。掌以春秋歛染草之物。

〔注〕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荊之屬。〔疏〕更有藍。皁。象斗之等衆多。故以之屬兼之也。

〔又〕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蔬。珍異之物。以時歛而藏之。

〔注〕果。棗。李之屬。蔬。瓜。瓠之屬。珍異。葡萄。枇杷之屬。

〔又〕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

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注刊剝互言耳。皆謂斫去次地之皮。生山南爲陽木。生山北爲陰木。火之水之。則使其肄不生。化猶生也。謂時以種穀也。變其水火者。乃所火則水之。所水則火之。則其土肥美。疏斬而復生曰肄。若以水火斬而不復重生。故云使其肄不生也。

又雜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

注故書萌作薨。杜子春云。薨當爲萌。謂耕反其萌芽。書亦或爲萌。康成謂萌之者。以茲其斫其生者。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含實曰繩。芟其繩。

則實不成熟。耜之以耜側凍土剗之。疏云。含實曰繩者。秋時草物含實也。

又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

注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其一時著之。

史記貨殖列傳陸地牧馬二百蹄。

索隱曰。按馬有四足。二百蹄。有五十匹也。

牛蹄角千。

漢書音義曰。百六十七頭也。

千足羊。澤中千足彘。

韋昭曰。二百五

十頭。水居千石魚陂。

徐廣曰。魚以斤兩爲記也。○正義曰。言陂澤養魚。一歲收得千石魚賣也。

山居千章之材。

章大材也。

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

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

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

千畝畝鍾之田徐廣曰六斛四斗也若干畝卮茜徐廣曰卮音支鮮支也茜音倩

一名紅藍其花染繪赤黃也千畦薑韭徐廣曰千畦二十五畝此其

人皆與千戶侯等

又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正義曰釀千瓮醯醋云酒酤醯醬千坭醬

千孟康曰脩石甃屠牛羊彘千皮販穀糶千鍾薪橐

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个正義曰釋名云竹曰个木曰枚其輶

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髻者千枚徐廣曰髻音休漆也銅器千鈞

素木鐵器若卮茜千石馬蹄躒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

手指千漢書音義曰僮奴婢也古者無空手游日皆

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搨布皮革千

石。顏師古曰。麤厚之布也。

漆千斤。麩麩鹽豉千荅。鮐鯊千斤。

說文云。鮐

海魚也。鯊。刀魚也。

鮐千石。鮑千鈞。

正義曰。鮐。謂雜小魚也。鮑。白也。

棗栗千石者

三之。

言棗栗三千石。乃與上物相等。

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

具。侘果菜千鍾。

果菜。雜果菜。於山野采取。

子貸金錢千貫。節駟會賈

三之。廉賈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

漢書食貨志。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還廬樹桑。菜茹

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易。雞豚狗彘。毋失其時。

又循吏傳。黃霸爲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爲

條教。班行民間。勸以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

又龔遂爲渤海太守。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

蠶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豕五雞。秋冬課收歛。益畜

果實。凌芟。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

又貨殖傳。先王之制。教民種樹。畜養五穀六畜。及至魚鼈鳥獸。萑蒲材幹器械之資。所以養生送終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時。而用之有節。山不荏蕪。澤不伐天。蠶魚麋卵。咸有常禁。所以順時宣氣。蕃阜庶物。穡足功用。如此之備也。

園籬

齊民要術。凡作園籬者。於墻基之所。方整耕治。凡耕作三壟。中間相去各二尺。秋上酸棗熟時。收於壟中。穡種之。至明年秋。生高三尺許。間斷去惡者。相去一尺。留一根。必須稀穡均調。行五條。直相明。當至明年春。剝去橫

枝剝必留距。

若不留距。侵皮痕大。逢寒卽死。此剝樹常法也。

剝訖卽編爲巴籬。

隨宜夾剝。務使舒緩。

急則不復得長故也。

又至明年春更剝其末。

又編之高七尺便足。

欲高作者亦任人意。

折柳樊圃。斯其義也。

書曰。棘能辟霜。花果以棘園中卽茂。

其種柳作之者。一尺一樹。初時斜插。

插時卽編。其種榆莢者。一同酸棗。如其栽榆與柳。斜直。

高與人等。然後編之。數年長成。共相蹙迫。交柯錯葉。特。

似房櫛。旣圖龍蛇之形。復寫鳥獸之狀。緣勢嶽嵒。其貌。

非一。若值巧人。其便採用。則無事不成。尤宜作杙。其盤。

紆弗鬱。其文互起。縈布錦繡。萬變不窮。

農政全書。凡作園於西北兩邊。種竹以禦風。則果木畏。

寒者。不至凍損。若於園中度地開池。以便養魚灌園。則。

所起之士。挑向西北二邊築成土阜。種竹其上尤善。西北既有竹園禦風。但竹葉生高。下半仍透風。老圃家作稻草苫縛竹上遮滿之。若種慈竹。則上下皆隱蔽矣。

又凡作園籬諸品。冬青取其榦可作骨。取子作藥。取其葉冬夏不凋。病在二十年後卽爛壞。或云以豬糞壅之。則久宜試。二三八九月移。爵梅取其條葉作刷。綠布取其榦可作骨。取其遠年者。根株盤結可作几。杌等器。正二月移。五加皮取其榦可作骨。取其刺可却姦。取其芽可食。取其根皮作藥作酒。正月插。金櫻子取其刺可却姦。取其花香味可翫。取其子可作藥。正月插。梅取其花香味可翫。取其榦可作骨。取其榦上微有

刺。移種不拘時。枸杞取其芽可食。取其子作藥。取其根作藥。取其榦作骨。正八九月插。飛來子取其花可食。種不拘時。椒取其刺可却姦。取其榦可作骨。取其實可食。可作藥。取其葉可作味。核可作油。四月種。茱萸取其榦可作骨。取其實可食。可作藥。梔子取其榦可作骨。取其花香。單臺者取其子作藥。作染色。取其葉不凋。猫奶子取其榦可作骨。取其刺可却姦。取其葉冬夏不凋。取其花香。取其嫩葉可食。名神仙茶。此移種者。迎春花取其花早種於籬內。酸棗取其榦可作骨。取其枝可却姦。取其子可食。取其仁藥材。移種不拘時。木筆取其榦可作骨。取其花美。分移於籬內。桑。

取其榦可作骨。取其葉可飼蠶。取其樅可食。可作藥。壓條。枳。取其榦可作骨。取其刺可却姦。取其枝可蓋墻。可賣。取其子可傳生接博。移種。槿。取其榦可作骨。取其花不拘時插。野薔薇。取其刺可却姦。取其花可蒸露。可插可移。穀樹。取其榦可作骨。取其汁可作膠。書金字。取其子中藥材。取其皮可造紙。取其木可種葷。棟。取其榦可作骨。且速成。榆。取其榦可作骨。且速成。莢可食。白楊。取其榦可作骨。速成。修取爲薪。且不若楊柳之多。蛙也。宜插。刺杉。取其榦可作骨。刺可却姦。阜莢。榦作骨。且速成。芽可食。有刺可却姦。種山礬。不凋。花香易成。插金銀花。花香中藥。移椿樹易成。

芽可食。種枇杷易成。冬月開花。花藥材。榦葉俱青。
插小葉樹易成。芽可食。木龍易成。葉貼毒瘡。不凋。

栽種

淮南子。夫移樹者。失其陰陽之性。則莫不枯槁。

高誘曰。失猶易。

齊民要術。凡移栽一切樹木。欲記其陰陽。不令轉易。

陰陽

易位則難生。小小栽者。不須記也。

大樹髡之。

不髡。風搖則死。

小則不髡。先爲深

坑。內樹訖。以水沃之。著土令如薄泥。東西南北。搖之良

久。搖則泥入根間。無不活者。不搖虛多死。其小樹則不須爾。

然後下土堅築。

近上二寸不築。

取其柔潤也。

時時灌溉。常令潤澤。

每澆水盡。卽以溲土覆之。覆則保澤。不覆則乾涸。

埋之欲深。勿令搖動。凡栽樹訖。皆不用手捉。及六畜觸

突。

戰國策曰。夫柳。縱橫顛倒樹之皆生。十人樹之。一人搖之。則無生矣。

凡栽樹。正月爲上

時。諺曰。正月可栽樹。二月爲中時。三月爲下時。棗雞口。

槐兔目。桑蝦蟆眼。榆負瘤散。自餘雜木。鼠耳。蚤。趨各其

時。此等名目。皆是葉生形容之所象似。以此時栽種者。葉皆卽生。早栽者葉晚出。雖然。寧大早爲佳。不可晚

也。樹大率種數旣多。不可一一備舉。凡不見者。栽時之

法。皆求之此條。崔寔曰。正月自朔暨晦。可移諸樹。竹漆

桐梓松柏雜木。唯有果實者。及望而止。過十五日。則果

少實。務本新書曰。一切移栽。枝記南北。根深土遠。寬掘

土。以蓆包包裹。不令見日。大車上般載。以人捧拽。緩緩

而行。車前數百步。平治路上車轍。務要平坦。不令車輪

搖擺。於處所依法栽培。樹樹決活。古人有云。移樹無時。

莫令樹知。區宜寬深。以水攪土成泥。仍糝新粟大麥百

蘇軾自下樹栽。樹大者須以木扶架。若根不動搖。雖丈許之木可活。仍須芟去繁枝。則不招風。務本直言云。近聞諸般材木。比之往年價直重貴。蓋因不種不栽。一年少如一年。可爲深惜。古人云。木奴千。無凶年。木奴者。一切樹木皆是也。自生自長。不費衣食。不憂水旱。其果木材植等物。可以自用有餘。又可以易換諸物。若能多廣栽種。不惟無凶年之患。抑亦有久遠之利焉。種樹書曰。凡移樹不要傷根鬚。須潤。不可去土。恐傷根。徐光啓曰。無絕根鬚。其法宜先寬掘土封。漸用竹木剔去旁土。勿傷細根。約量人力可致者。以繩束之。新坑務插令潤。太令根鬚條直。不可卷曲。移樹者。以小牌記取南枝。不若先鑿窟。沃水攪泥方栽。築令實。不可踏。仍多以木扶之。恐風搖動。

其顛。則根搖。雖尺許之木。亦不活。根不搖。雖大可活。更
莖上無使枝葉繁。則不招風。又曰。移樹木用穀調泥漿
水。於根下沃之。無不活者。又曰。凡栽植忌西風。又曰。凡
植果木。先於霜降後。鋤掘轉成圓塚。以草索盤定泥土。
復以鬆土填滿四遭。用肥土澆實。次年正二月。移至今
種處。宜寬作區。安頓端正。然後下土半區。將木棒斜築
根塚。底下須實。上以鬆土加之。高於地面二三寸。度其
淺深得所。不可培壅太高。但不露大根爲限。若本身高
者。必用椿木扶縛。庶免風雨搖動。灌以肥水。天晴每朝
水澆。半月根實。生意動則已。大樹禿。稍小不必禿。若路
遠。未能便種。必須遮蔽日色。塚碎日久。則難活矣。凡移

果樹宜寬深開掘。先入糞和泥乾。次日用土蓋根。無宿土者。深栽泥中。輕輕提起樹根。使與地平。則其根舒暢。易活。必三四日後。方可用水澆灌。勿令搖動。

柳宗元郭橐駝傳。駝所種樹。或移徙無不活。且碩茂。早實以蕃。他植者。雖窺伺倣慕。莫能如也。有問之。對曰。橐駝非能使木壽且孳也。以能順木之天。以致其性焉爾。凡植木之性。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築欲密。旣然已。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其蒔也若子。其置也若棄。則其天者全。而其性得矣。故吾不害其長而已。非有能碩而茂之也。不抑耗其實而已。非有能早而蕃之也。他植者則不然。根拳而土易。其培之也。若不過焉則不及。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一
一
苟有能反是者。則又愛之太恩。憂之太勤。且視而暮撫。已去而復顧。甚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搖其本以觀其踈密。而木之性日以離矣。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離之。故不我若也。

農政全書 凡諸木俱宜在下弦後。上弦前移種。地氣隨月而盛。觀諸潮汐。此理易晰矣。方氣盛時。生氣全在枝葉。故移則傷其性。接則失其氣。伐用則潤氣滿中。久而生蠹也。

又分栽者。於樹木根傍生小株。每株就本根連處截斷。未可便移。須待次年。方可移植別處。或叢生亦必按時分植。則易活也。

又壓條者。身截半斷。屈倒於地。熟土兜一區。可深五指。餘臥條於內。用木鉤子攀拗在地。以濕土壅近身半段。露稍頭半段。勿壅。以肥水灌區中。至梅雨時。枝葉仍茂。根必生矣。次年此日。初葉將萌。方斷連處。是年霜降後。移栽尤妙。

又凡扦插花木。先於肥地熟斫細土成畦。用水滲定。正二月間。樹芽將動時。揀肥旺發條。斷長尺餘。每條上下削成馬耳狀。以小杖刺土。深約與樹條過半。然後以條插入土壅入。每穴相去尺許。常澆令潤。搭棚蔽日。至冬換作煖蔭。次年去之。候長高移栽。初欲扦插。天陰方可用手。過雨十分。無雨。難有分數矣。大凡草木有餘者。皆

可採條種。尋枝條嫩直者。刀削去皮二寸許。以蜜固底。次用生山藥搗碎塗蜜上。將細軟黃泥裹外。埋陰處自然生根。

又春花以半開者摘下。卽插之蘿蔔上。實土花盆內種之。灌溉以時。花過則根生矣。不傷生意。又可得種。亦奇法也。立夏日。取交春一個時辰內。扦插各色樹木。入地四五寸。無不活者。當年卽便生結。又云於正二月上旬。取樹木嫩枝扦插。勝於種核。五年方大。插扦插全活。則二年已生矣。食經曰。種名果法。三月上旬。斫好直枝如大母指長五尺。內著芋魁種之。無芋。大蕪菁根亦可用。

便民圖 凡果樹茂而不結實者。於元日五更。以斧斑駁

雜砧則子繁而不落。謂之嫁果。十二月晦。日夜同若嫁李樹。以石頭安樹丫中。

又正月間。根芽未生。於根旁寬深掘開。尋攢心釘地。根鑿去。謂之騙樹。留四邊亂根勿動。仍用土覆蓋築實。則結子肥大。勝插接者。

農桑輯要凡木皆有雌雄。而雄者多不結實。可鑿木作方寸大。以雌木填之。乃實。以銀杏雄樹試之。便驗。社日以杵舂百果樹下。則結實牢。不實者亦宜用此法。

種樹書鑿果樹。納少鍾乳粉。則子多且美。又樹老。以鍾乳末和泥。於根上揭去皮抹之。復茂。

農政全書。雄木無用。而兼雌之中。間有一二雄者。更妙。

諺云。羣雌間一雄。結實飽蓬蓬。

接果

務本新書。凡桑果以接博爲妙。一年後便可獲利。昔人

以之譬螟子者。取其速肖之義也。凡接枝條。必擇其美。

宜用霜條向陽者。庶氣壯而茂。嫩條陰弱而難成。根株各從其類。然荆桑亦可

接杏。桃。接工用細齒截鋸一連。厚脊利刃小刀一把。要

當心手凝穩。又必趁時。以春分前後十日爲宜。或取其

蓋欲藉陽和之氣也。一經接博。二氣交通。以惡爲美。以彼易此。其

利有不可勝言者矣。接博其法有六。一曰身接。先用細

元樹枝莖作盤砧。高可及肩。以利刃小刀際其盤之兩

旁微啓小鑄。深可寸半。先用竹籤之。測其深淺。却以所

接條約五寸長。一頭削作小篋子。先嚙口中。假津液以

助其氣。却內之鑄中。皮肉相對。插之。訖。用皮樹封繫。寬

繫得所用牛糞和泥料酌封裹之。勿令透風。外仍上留
二眼。以泄其氣。徐光啓曰。開砧宜用老鴨背爲妙。高如
馬低。二曰根接。鋸截斷元樹身。丟地五寸許。以所接條
如瓦。二曰根接。削篲插之。一如身接法。就以土培封之。
以棘圍。三曰皮接。用小利刃。子於元樹身八字斜剝
護之。三曰皮接。以竹籤測其淺深。以所接皮條
皮肉相向。插之。封護如前法。候接枝。四曰枝接。如皮接
發茂。去其元樹枝莖。使之莖茂耳。四曰枝接。如皮接
差近。五曰鑿接。小樹爲宜。先於元樹橫枝上。截去留一
之耳。五曰鑿接。尺許。於所接條樹上。眼外方半寸。刀
尖割斷皮肉至骨。併帶凝揭皮肉一方片。須帶芽心。口
噙少時。取出。印濕痕於橫枝上。以刀尖依痕刻斷元樹
鑿處。大小如之。以接按之。上下兩頭。以桑皮封繫。緊慢
得所。仍用牛糞泥塗護之。隨樹大小。酌量多少接之。
六曰搭接。將已種出芽條。去地三寸許。上削作馬耳。將
所接條併削馬耳。相搭接之。封繫如前法。糞

雍。

農桑輯要 正月取樹本。大如斧柯及臂者。皆堪接。謂之
樹砧。砧若稍大。卽去地一尺截之。若去地近截之。則地

力大壯矣。若夫所接之木稍小。卽去地七八寸截之。若砧小而高截。則地氣難應。須以細齒鋸截。鋸齒麤。卽損其砧皮。取快刀子於砧緣相對側劈開。令深一寸。每砧對接兩枝。候俱活。卽待葉生。去一枝弱者。所接樹。選其向陽細嫩枝。如筋麓者。長四寸許。陰枝卽少實。其枝須兩節。兼須是二年枝。方可接。接時微批一頭入砧處。插入砧緣劈處。令入五分。其入須兩邊批。所接枝皮處。插了。令與砧皮齊切。令寬急得所。寬卽陽氣不應。急則力大夾煞。全在細意酌度。插枝了。別取本色樹皮一片。長尺餘。潤二三分。纏所接樹枝。並砧緣瘡口。恐雨水入。纏訖。卽以黃泥泥之。其砧面並枝頭。並以黃泥泥之。對插

一邊皆同此法。泥訖仍以紙裹頭。麻繩縛之。恐泥落故也。砧上有葉生。卽旋去之。乃以大糞壅其砧根。外以刺棘遮護。勿使有物動撥其枝。春雨得所。尤易活。其實內子相類者。林檎梨向木瓜砧上。栗子向櫟砧上。皆活。蓋是類也。張約齋種花法注云。春分和氣盡。接不得。夏至陽氣盛。種不得。春接樹必待貼頭回青。無有不活。大都分不接也。種則立。在春分前後。亦有宜待穀雨者。何云春夏後便不宜矣。立春正月月中旬。宜接櫻桃木樨徘徊黃薔薇。正月下旬。宜接桃梅杏李半支紅臘梅梨棗栗柿楊梅紫薔薇。浙人亦云。然宜試之。恐被中稍暖。故得早耳。二月上旬。可接紫笑綿橙匾橘。已上種接莖於十二月間。沃以糞壤兩至。春時花果自然結實。立秋後。可接林檎川海棠黃海

棠寒球轉身紅。視家棠梨葉。海棠南海棠。以上接法。並要時將頭與木身皮對皮。骨對骨。用麻皮緊繫纏上。用箬葉寬覆之。如萌出相長。卽撒去箬葉。無有不盛也。但取實內核相似。葉相同者。皆可接換。下向根貼。謂之樹貼。如桃貼接杏。接梅。櫟貼接栗。蓋此類也。枳接柑橘。亦宜本色接換。本色美者最妙。若貼大宜高截。貼小宜近地截。截訖。用利刀銛貼上齒痕。尋樹木佳者。取到接頭。須經二年肥盛。嫩枝如筋大者。斷長三四寸以上。根頭一寸半。用薄刀子刻下中半。刻成判官頭樣。削其骨成馬耳狀。又將馬耳尖頭薄骨翻轉。割去半分。將接頭口內噙養溫暖。以借生氣。然後將刀於貼盤左右皮內膜。

外批豁兩道或三道。納所噙接頭於渠子內。極要快捷緊密。須使老樹肌肉與接頭肌肉相對著。或二或三。皆了。用竹籜攔寸許。劈開雙指齊貼面。於接頭外面所批痕處包裹定。麻皮復用竹籜包其貼頂縛定。次用爛泥封其纏處。舊麻縛著。上用寬兜盛土培養。接頭勿令透風見日。土乾則灑之。所包土上條芽長出。非接頭上者。悉令去之。以防分力。培土上露接頭一二眼。通活氣。上用竹籜蔽之。以防日雨。

種樹書 凡接花木雖已接活。內有脂力未全。包生接頭。切要愛護。如梅雨浸其皮。必不活。

又凡接矮果及花。用好黃泥曬乾篩過。以小便浸之。又

曬乾節過再浸之。凡十餘度。以泥封樹皮。用竹筒破兩半封裹之。則根立生。次年斷其皮。截根栽之。

又接樹須取向南隔年者接之。則著子多。經數次接者核小。但核不可種耳。不可接者。乃用過貼。先移葉相似之小樹於其畔。可以枝相交合處。以刀各削其半。對合著竹籜包裹。麻皮纏固。泥封之。大樹所合枝。傍截半段。小樹所合枝。去稍弱。不必半段。欲花果兩般合色。則勿去其稍。來年春始截斷。復待長定。然後移栽。

農政全書接樹有三訣。第一襯青。第二就節。第三對縫。依此三法。萬不失一。

修葺澆灌

便民圖修葺法。正月間。削去低枝小亂者。勿令分樹氣力。則結子自肥大。又曰。凡樹腳下。常令耘草清淨。草多則引蟲蠹。亦能偷力。乏樹勿使下有坑坎。雨後水清。根朽葉黃。宜令平滿。高如地面三五寸。

農政全書。凡果木皆須剪去繁枝。使力不分。試看開花結果之際。凡無花無果細枝。後來亦須發葉。豈不減力。若預先芟去。則力聚於花果矣。

又凡果俱三年老枝上所生。則大而甘。

又凡樹欲取材。如椴榆杉柏之類。可令挺枝無旁枝。其他取花葉芽實者。皆令枝旁生。剝削令至六七尺。其下可通人行。如此便於採斲。凡本樹未發芽前半月以上。

俱可修理。

種樹書澆灌法。凡木早晚以水沃其上。以唧筒唧水其上。必須用停久冷糞正宜。臘月亦必和水三之一。草之類宜四季用肥。如正月則用五分糞。五分水。二月三分糞。七分水。三四月二分糞。八分水。五六月七八月十一二月八分糞。二分水。臘月純糞不妨。遇天旱只宜白水澆。或加一分糞。二月或用澆肥。多有所忌。假如二月樹上已發嫩條。必生新根。澆肥則根枯而死。如萌未發者不妨。三月亦然。又有一等不怕肥者。如石榴茉莉之屬。雖多肥不妨。五月夏至梅雨時澆肥。根必腐爛。八月亦不可澆肥。白露雨至。必生細根。肥之則死。六七月花木發

生已定者。皆可輕輕用肥。謹依月令等級澆之。及小春時。便能發旺。如柑橘之類。則不可。但用肥。則皮被破。脂流。冬必死矣。徐光啓曰。蘇人種柑橘。用肥培壅。一切樹木。俱宜十一二月。正月餘。皆不可。合用灰糞和土。或麻餅屑和土壅根。高三五寸。澆水實定。不可太過。

收種下種

農政全書收種下種法。凡收子核。必擇其美者作種。必待果實熟甚。劈取於墻下向陽暖處。深寬爲坑。以牛馬糞和土。以半於坑底鋪平。取核尖頭向上排定。復以糞土覆之。令厚尺餘。至春生芽。萬不失一。忌水浸風吹。皆令仁腐。一切草木種子。俱瓢盛懸掛爲佳。凡取種子。必

充實老黑者。曬乾。以瓶收貯高懸。勿近地氣。恐生白摸。則無用。隔年亦不生。及時秧子。勿使遲誤。亦不宜大旱。地不厭高。土肥爲上。鋤不厭數。土鬆彌良。各要按時及節。臨下子時。必日中曬曝擇淨。然合浸者浸之。不浸便用。撒入土內。子細者撒在土面。下子訖。卽以糞沃其上。成行與打潭種者亦然。下子者必要晴。雨則不苗。三五日後又要雨。旱則不生。須頻澆水。

種樹書凡果候肉爛和核種之。否則不類其種。

衛果

齊民要術衛果法。正月盡二月。可剝樹枝。二月盡三月。可掩樹枝。埋樹枝土中令生。凡五果花盛時。遭霜則無。

子常預於園中。往往貯惡草糞。天雨新晴。北風寒切。是夜必霜。此時放火作燼。少得烟氣。則免於霜矣。

種樹書。草木羊食者不長。凡花最忌麝香。瓜尤忌之。賸栽蒜薤之類。則不損。又法於上風頭。以艾和雄黃末焚。卽如初。

又木自南而北。多遇寒而枯。只於臘月去根旁土。麥穰厚覆之。燃火深培如故。則不過一二年皆結實。若歲用此法。則南北不殊。猶人注艾耳。

又果樹生小青蟲。虹蜻盼掛樹自無。

便民圖。治蠹蟲法。正月間削杉木作釘。塞其久。則蟲立死。正月一日五更。把火遍照一切果樹下。則無蟲災。或

清明日亦可。

農桑輯要木有蠹蟲。以芫花納孔中。或納百部葉。蟲立死。

農政全書凡治樹中蠹蟲。以硫黃研極細末。和河泥少許。令稠。遍塞蠹孔中。其孔多而細。卽遍塗其枝榦。蟲卽盡死矣。又法用鐵線作鉤取之。又用硫黃雄黃作烟塞之。卽死。或用桐油紙油燃塞之。亦驗。如生毛蟲。以魚腥水潑根。或埋蠶蛾於地下。

又凡鳥來食果。或張網罩樹。多損樹枝。或持竿鼓柝。甚費力。須用弩射取。一二置竿首。倚竿於樹。其鳥悉不來。

採果伐木

便民圖採果實法。凡果實初熟時。以兩手採摘。則年年結實。果子熟時。須一頓摘其美者。遲留之。雖待熟亦不美。勿先摘動。被人盜吃。飛禽就來窺食。切宜謹之。

遜齋閒覽用人髮掛枝上。則飛鳥不敢近。

種樹書。凡果實未全熟時摘。若熟了。即抽過筋脈。來歲必不盛。徐光啓曰。宜少留以養其力。有過不採者。甚壞樹。果實異常者。根下必有毒蛇。切不可食。

齊民要術。凡伐木。四月七月則不蟲而堅韌。榆莢下。桑椹落。亦其時也。然則凡木有子實者。候其子實將熟。皆其時也。非時者。蟲且脆也。凡非時之木。水漚一月。或火燻取乾。蟲則不生。水浸之木。皆亦柔韌。禮記月令。孟春之月。禁止伐木。孟

夏之月。無伐大樹。逆時氣也。季夏之月。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爲斬伐。季秋之月。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仲冬之月。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箭。淮南子曰。草木未落。斧斤不入山林。九月草木解也。崔寔曰。自正月以終季夏。不可伐木。必生蠹蟲。或曰。以上旬伐之。雖春夏不蠹。猶有剖析間解之害。又犯時令。非急勿伐。十一月伐竹木。十二月斬竹伐木不蛀。斫松在下弦後。上弦前。永無白蟻。他樹亦同。